

#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(通知)

学院通知〔2023〕89号

---

##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

### 关于给予陈誉丰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:

陈誉丰同学(2022级,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, 学号: 202103012068), 未经批准超过两周未返校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“第三十条”第(四)款和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“第四十条”第(四)款的规定, 学生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, 应予退

学处理。经院长办公会议定，现给予该生退学处理。

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。无法送达本人的，自学校网站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5个工作日即视同送达。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---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---